**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18〕 104 号

**★**

**关于印发《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4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辽委高〔2018〕1号）和《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沈音党发〔2017〕85号）、《沈阳音乐学院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方案》（沈音党发〔2018〕69号），进一步加强我院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新时代学院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组织员制度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项独具特色、行之有效的制度。组织员是学院党务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建工作的重要力量，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坚持和完善组织员制度，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对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对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增强基层党的工作力量、推动学院基层党建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对于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科学发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我院加强新时代组织员队伍建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实现组织员在院（系）的全覆盖，构建与学院基层党建工作形势任务相适应的组织员选拔、任用、管理、保障机制，努力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数量充足的组织员队伍，不断推进组织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二章 组织员的基本职责

**第四条** 我院的组织员是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包括党委组织员和院（系）专职组织员，在学院党委和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下、在学院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基本职责是:

1.负责发展党员日常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开展政治审查，执行党员发展计划，严格发展党员程序，做好入党启蒙教育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教育和考察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工作，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2.负责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工作。做好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党内统计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加强毕业学生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党建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书记做好本单位党组织换届工作和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整顿工作。

4.完成党委和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第五条** 党委组织员与院（系）专职组织员是业务指导关系，要定期组织学习培训，对院（系）专职组织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高院（系）专职组织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组织员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组织员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信念坚定，公道正派，严谨细致，爱岗敬业，思想政治素质好。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中共党员，具有3年以上党龄；

2.具有2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熟悉党的建设工作；

3.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具备较强的教育引导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四章 组织员的设置和选配

**第七条** 学院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配备组织员。

**第八条** 学院党委组织部设3个党委组织员岗位（含1个七级领导管理岗位）。

**第九条** 有全日制本科学生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总体上师生人数不低于1︰1000的比例设置专职组织员岗位。达不到相应比例的也应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从符合组织员基本条件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组织员。兼职组织员的基本职责参照专职组织员确定，工作量按专职组织员工作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十一条** 组织员选聘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纪委办公室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对相关人员实施监察。

**第十二条** 根据组织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可采取个人申报、资格审查、考试、面试的方式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院内选拔，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拟聘人选，经公示后决定聘用；也可采取公开招聘方式面向社会招聘。选拔任用领导管理岗位的组织员，还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对聘用的党委组织员和院（系）专职组织员，应参照专任教师的待遇保障，由人事处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专、兼职组织员的工作津贴按照每月200元的标准发放。

第五章 组织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组织员实行学院党委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双重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组织部是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的主要职能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工作，对党委组织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同时要与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共同做好院（系）专职组织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对本院（系）专职组织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七条** 兼职组织员主要由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管理，在学院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实行组织员工作例会制度。通过召开工作例会，传达上级精神，总结部署工作，开展业务培训，交流工作经验，强化调研督查，提升工作质量和队伍整体素质。工作例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

**第十九条** 组织员的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要结合组织员队伍建设情况制定组织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每年度开展考核工作，不断健全组织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条** 对组织员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对年度考核不称职、不适合做组织员工作的要及时调整出组织员队伍。组织员的考核结果还要与组织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不断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六章 组织员的发展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推动组织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把组织员队伍建设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通过开展新任组织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系统培训、集中轮训、推荐参加上级调训，利用网络开展培训等方式，确保每名专职组织员每年参加不少于56学时的各级各类学习培训。

**第二十二条** 推动组织员队伍职业化建设，落实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教师和管理干部“双重身份”、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

**第二十三条** 开展专职组织员评审教师职务工作，把评审工作纳入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评聘范畴，由学院人事处、党委组织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科学合理设定组织员任教师职务的基本条件、党龄、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明确任职能力、业务条件和工作实绩要求。评审要坚持单独实施原则，分类评价，按照组织员工作的职业能力要求，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既坚持高校教师职务评审标准的统一性，又充分考虑高校党务工作的特殊性，确保科学性；坚持合理设置原则，重点把握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结合组织员的职业特点和工作要求，合理设置评审程序、学术科研水平条件和指标，确保可执行性；坚持协调推进原则，确保组织员副高级及以上教师职务结构比例不低于学院其他专任教师的相应结构比例，以利于保持组织员队伍的稳定性；坚持注重实绩原则，充分体现党建工作要求，既注重考察与党建工作相关的研究能力和成果，又注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对于中级及以下侧重考察工作业绩和实效。

**第二十四条** 开展专职组织员普通管理岗位聘任工作，由学院人事处、党委组织部结合学院关于普通管理岗位聘用工作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聘任办法，根据专职组织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二十五条** 强化组织员发展保障。学院党委积极选拔优秀组织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工作交流和学习研修，支持组织员到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组织员围绕学院党建工作实践开展专题研究，鼓励组织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党建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组织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建立组织员评优奖励制度。把组织员纳入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序列，开展组织员名师评选活动，选树优秀组织员，发挥典型引领带动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